

《銀行實務》

| | |
|------|---|
| 試題評析 | 今年銀行實務考題有 4 題 (80%)，是標準之銀行實務題目，另 1 題 (20%) 則屬於會計財務部分，整體命題趨勢與考前預測相符，但去年及今年都有會計題型，應加強及注意。第一題題目是課堂多次提醒之重點，第二題解釋名詞亦是耳熟能詳之題目，第三第四題自有資本比率常見題目，因此基本分應有 60 分。綜合而言，普通考生應可拿 60 分以上；程度好者 75 分以上亦應不難。 |
|------|---|

一、簡答題：(每小題 10 分，共 20 分)

- (一) 銀行承作外匯授信與新臺幣授信在本質上並無不同，但在辦理徵信、審查與核貸的過程中，要辨別注意外匯授信的特殊性。試就資金用途與還款來源兩種角度來分析外匯授信有那些特殊性？
- (二) 今年 4 月間美國銀行監管單位宣布有條件暫緩實施“伏克爾法則 (Volcker Rule)”，請說明伏克爾法則之主要內容。

| | |
|------|--|
| 試題評析 | 本題對外匯業務之特殊性為一般銀行常識，課堂上多次提醒；至於伏克爾法則美國尚未實施，作為考題顯不適用。 |
|------|--|

【擬答】

- (一) 外匯授信包括進口開狀、出口押匯其他外匯授信等業務，外匯業務之特殊性，分就資金用途及還款來源說明如下：
1. 資金用途不夠明確
 - (1) 外匯授信之資金用途難以掌控，所借得外匯資金一旦匯出，或為海外投資，或用於償還外債，銀行無法透過國內資訊驗證授信戶實際資金用途。
 - (2) 即使係利用國外信用狀取得之外匯資金，未符最終資金用途。
 2. 還款來源不確定行風險高
 - (1) 利用信用狀之授信戶其還款來源取決於國外銀行之信用與履行信用狀之條款，充滿不確定性風險。
 - (2) 國內銀行無法對海外廠商辦理徵信，還款來源因素無法掌控。
- (二) 伏克爾法則 (Volcker Rule) 係 2010 年美國所提出之金融改革方案，旨在限制金融機構所承擔的風險，降低系統性風險發生機率。
1. 限制規模

禁止大型金融機構進一步整併，更改銀行現行市占率的上限規定。
 2. 限制營運範圍

商業銀行不得進行自營商交易，不得擁有或投資對沖基金與私募基金。

二、解釋名詞：(每小題 5 分，共 20 分)

- (一) 加速條款
- (二) 同一關係人
- (三) 營授比 (Business Finance Ratio)
- (四) 聯合貸款 (Syndicated Loan)

| | |
|------|---|
| 試題評析 | 四小題解釋名詞，考前已在預期中。簡單易答，皆為講義詳述。 |
| 考點命中 | 1. 《高點銀行實務總複習第一回》，呂揚老師編撰，頁 47 的 96 題。 2. 《高點銀行實務總複習第一回》，呂揚老師編撰，頁 63 「關係人之整理」。 3. 《高點銀行實務總複習第一回》，呂揚老師編撰，頁 53 的 25 題。 |

【擬答】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一) 加速條款

加速條款又稱喪失期限利益條款，銀行於債務人信用貶損致生無法清償債務疑慮時，確有具體事實而有保全債權之必要時，得經合理期間之催告或通知，片面主張債務人喪失期限利益，而得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

債務全部到期，該款規定即謂期限利益喪失條款。但通知之形式不拘，但顯有合理期間，銀行常採用存證信函為之。

(二)同一關係人

1. 持股之「同一關係人」(銀行法25條之1)係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1)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

- A. 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 B. 前目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
- C. 第一目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2)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 A. 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
- B. 同一法人及前目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 C. 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 至第 369 條之 3、第 369 條之 9 及第 369 條之 11 規定。

2. 授信之「同一關係人」(銀行法33條之3)

包括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三)營授比

營授比就是營業收入與借款之比，公式是授信總額除以年度營業額，生產事業一般不逾 60%，其他買賣業以不超過 100% 為原則，其目的係希望借款能有相當營業收入來支持。

(四)聯合貸款

聯合貸款(Syndicated Loan)係只由「主辦行」召集「參貸行」，就相同條件簽定同一契約，共同貸放予借款人之業務；此種合作通常為借款金額龐大，主辦行因風險考量或法律限制，不宜(得)單獨承貸之放款業務。

三、請回答下述有關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簡稱「自有資本適足率」)之相關問題：(每小題 5 分，共 20 分)

(一)請列出現行銀行自有資本適足率之計算公式。

(二)銀行之合格自有資本係指第一類資本、合格第二類資本與合格第三類資本之合計數額。請問上述三者各用來支應銀行營運中的何種風險？

(三)依現行規定，次順位債券與特別股係屬於銀行的何類資本？

(四)2012 年底生效落實的新巴塞爾協定(Basel III)，對銀行最低資本要求，除規範「資本適足率」外，並增訂「槓桿比率」、「保護緩衝資本率」等新指標。請問其目的何在？又槓桿比率應如何計算？

| | |
|------|------------------------------------|
| 試題評析 | 銀行實務之標準題型，簡單易答。 |
| 考點命中 | 《高點銀行實務第一回》，呂揚老師編撰，頁 28「股本與資本適足率」。 |

【擬答】

(一)CAR=(合格資本-資本扣除項目)/(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所需資本×12.5+作業風險所需資本×12.5)

(二)1.第一類資本可支應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

2.合格第二類資本可支應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

3.合格且使用第三類資本用以支應市場風險。

(三)1.次順位債券

(1)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屬於「第一類資本」。

(2)長期次順位債券屬於「第二類資本」。

(3)短期次順位債券屬於「第三類資本」。

2.特別股

(1)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屬於「第一類資本」。

(2)永續累積特別股屬於「第二類資本」。

(3)非永續特別股屬於「第三類資本」。

(四)1.巴塞爾協定三版，引進「槓桿比率」(leverage ratio)，規定銀行之第一類資本必須高於其曝險額之3%，係為避免銀行持續進行高度槓桿活動，進而造成金融體系不穩定。另增列「保守緩衝資本」，係為因應景氣變壞、銀行逾放增加時，銀行應該提早因應增提準備，以減緩一旦景氣落底時，銀行授信不足以承擔壞帳風險。

2.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銀行總曝險額>3%

四、請回答下述有關銀行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問題：

(一)何謂「利率敏感性資產(Interest Rate Sensitive Asset 簡稱RSA)」與「利率敏感性負債(Interest Rate Sensitive Liability 簡稱RSL)」？(6分)

(二)若一家銀行之資金缺口為負缺口時，如市場利率下降1%時，對該行之收益(盈餘)之影響如何？(6分)

(三)若一家銀行之資金缺口為負缺口時，為求銀行經營的穩健，該行應採用那些方法來改善其資產負債管理？(8分)

| | |
|------|---------------------------------|
| 試題評析 | 銀行實務之標準題型，簡單易答。 |
| 考點命中 | 《高點銀行實務第二回》，呂揚老師編撰，頁28「缺口管理模型」。 |

【擬答】

(一)1.利率敏感性資產：當市場利率發生變化時，利率能隨之變化之資產。

2.利率敏感性負債：當市場利率發生變化時，利率能隨之變化之負債。

(二)當資金缺口為負缺口時，市場利率下降1%，會增加銀資金收益率。

1.減少負債：降低存款吸收；NCD到期收回。

2.調整負債結構：降低定期存款比重及利率；增加定期存款比重及利率。

3.增加資產：增加利率敏感性資產，如增購貨幣市場商店。

五、計算題：(每小題10分，共20分)

(一)已知100年底甲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次數為5次，存貨週轉次數亦為5次，應付款比率為4%，成本費用率為95%。若甲公司未來一年營收預估可達3億元時，在交易條件及營業政策不變等前提下，試計算甲公司未來一年所需之一般營運週轉金為何？

(二)A公司100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顯示，100年度全年營業收入為新臺幣1億元，其中九成屬內銷營收，純益850萬元，存貨500萬元，應收帳款600萬元，應收票據2,400萬元，固定資產1,500萬元，應付票據1,000萬元，長期擔保放款700萬元。本銀行外勤人員洽請其與本銀行往來，A公司要求本銀行核予票借額度，已知甲銀行已核予票借(墊付國內應收票款)額度800萬元，乙銀行已核予票借額度600萬元，試計算本銀行最高能核予A公司若干票借額度？

【擬答】

(一)1.營業週期=存貨週轉天數+應收帳款週轉天數(或應收帳款變現天數)

$$=365 \div \text{存貨週轉率} + 365 \div \text{應收帳款週轉率} = 365/5 + 365/5 = 73 + 73 = 146(\text{天})$$

2.預估未來1年營收×成本費用率×營業週期/365 = 300,000,000 × 95% × 146/365

$$= 114,000,000(\text{元}) \dots\dots\dots \textcircled{1}$$

預估未來1年營收×應付款比率 = 300,000,000 × 4% = 12,000,000(元) \dots\dots \textcircled{2}

所需營業週轉金(平均營業週轉金) = \textcircled{1} - \textcircled{2}

$$= 114,000,000 - 12,000,000 = 102,000,000(\text{元})$$

(二)週轉次數 = $\frac{\text{全年內銷金額}}{\text{應收帳款} + \text{應收票據}} = \frac{100,000,000 \times 0.9}{6,000,000 + 24,000,000} = 3\text{次}$

(全年內銷金額÷週轉次數)×墊付成數(假定該行最高墊付成數為8成)-其他銀行墊付國內票款額度=本行墊

付國內票款額度=(100,000,000×0.9÷3次×0.8-(8,000,000+6,000,000))=10,000,000=1,000萬元

註：通常銀行墊付成數最高以8成爲限。

(資料引自嚴盛堂編著《銀行實務》一書，高點出版)

高點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